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与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服务与发展决策咨询委托协议>的议案》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与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之《经营管理服务与发展决策咨询委托协议》（下称“《委托协议》”）系基于《委托协议》的明确约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变更的现实情况；终止《委托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接受陈锐先生、李勇先生、张姿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并提名黄兴东先生、杨先锋先生、彭建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股东方建议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候选人黄兴东先生、杨先锋先生、彭建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及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该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黄兴东先生、杨先锋先生、彭建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 云


